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关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拟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 1601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东睦股份对其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本公司作为东睦股份控股股东，现就上述自查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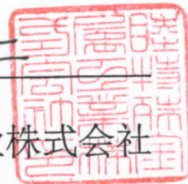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东睦股份如因存在未披露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东睦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签章页）

池田修二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2016年3月10日